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4〕69号

新县财政局关于印发 《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》 (2024年版)的通知

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为提升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强化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纪律，根据信阳市财政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评审纪律的通知》有关规定，现将《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》（2024年版）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》（2024年版）



附件：

新县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工作纪律 (2024年版)

第一条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工作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为准绳，坚持公平、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。

第二条 评审专家在接到评审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拒绝，不得询问与评审项目有关的情况，应按通知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报到。因故确实无法参加评审的，应在评审前告知通知人。

第三条 评审专家必须亲自参加评审，不得委托他人代替。

第四条 评审专家应自觉遵守封闭评审区管理规定，在进入封闭评审区前，所有随身携带物品（特别是通讯设备），交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待员统一保管。严禁将手机等通讯工具带入评标区，严禁以任何形式与外界沟通项目信息。

第五条 评审专家从接到评审通知至评审结束，不得与供应商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者有任何私下接触，不得收受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和其他好处。

第六条 评审专家参加评审时，若发现本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、供应商有利害关系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

第七条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，按照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原则，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、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，不得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发生。

第八条 评审专家评审时，应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，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、诱导性的见解，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；任何人都不得要求评审委员会成员集体协商评审。

第九条 评审专家应以采购文件为依据，对投标或响应文件进行客观、公正、真实地评价和出具评审意见，并对自己的意见签字负责。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，并说明理由，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。

第十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，应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若发现评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情况，应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。

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不得向外界透漏评审内容或评审情况，评审结束后不得带走与评审内容有关的资料。

第十二条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得中途离开或提前退场，如有特殊情况须离开的，应征得评审委员会负责人、采购人同意，并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监督人员许可。严

禁两人及以上专家同时离开评标室。

第十三条 严禁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，不得到他人工位通过语言、手势等影响他人评标。不得进入其他评标室，影响评标现场秩序。

第十四条 主观分严禁讨论、协商打分，不得谈论总分及排名情况。

第十五条 评审委员会应及时提交评审报告，评委应按要求履行签字制度。

第十六条 评审专家不得加入任何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网络群组，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群、QQ群等社交媒体平台的网络通讯群组。

第十七条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监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